

关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99 号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控股股东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集团”）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向法院申请预重整。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日你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逾期金额为 6.08 亿元，因与多家银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共 11 笔。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请向德威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建明核实并说明其截至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并说明控股股东“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具体情形。
2. 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违规为德威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可能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24,417.06 万元，其中德威集团部分资产拍卖成交金额为 18,715.60 万元，待法院清算完毕支付给债权人。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并说明预重整事项对德威集团上述债务偿付及你公司担保责任的影响。
3. 请你公司全面清查并披露近三年来与德威集团、周建明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相关款项的性质、发生额、余额，是否存在

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请说明德威集团、周建明是否存在针对你公司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存在上述事项，请补充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德威集团是否存在利用重整逃废债务、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请向德威集团核实并说明预重整事项的后续流程、推进安排，目前是否已有较为明确的重整方案，并就预重整进程中的不确定性及对你公司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明细并说明相关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名称、债务金额、到期日、借款用途、是否逾期以及逾期金额等，并结合未来一年内你公司资金支出与偿债计划评估公司未到期债务是否存在逾期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累计诉讼明细，包括原告名称、案由、涉案金额、诉讼法院、案件进展、法院受理时间、判决时间、你公司知悉时间等，并自查说明相关诉讼事项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是否存在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德威新材、周建明：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

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10日